

##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并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承诺回购价格为：针对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以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针对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以不低于取得成本回购。上述2种股票的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时《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

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公司已设定专人负责与异议股东的联系及沟通，采取电话、电子邮件、资料邮寄等方式向异议股东传送资料并收集异议股东反馈信息，并将异议股东反馈意见统一整理上报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管理层形成反馈意见后，亦由专人负责向异议股东进行信息反馈及沟通。若出现争议及纠纷的，公司将召集相关人员与公司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当面沟通，以形成一致意见。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所有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